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君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

811,8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原告請求之本金訴訟標的金額為811,871元，另原告請求利息部分，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1,8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須補繳10,360元【計算式：10,860－500＝10,360】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並附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乙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寄送予被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鄒秀珍